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宜君县高铁片区二级客运站项目施工设计
工 程 地 点：项目位于宜君县宜阳街道东北侧阳湾附近的沟
谷坡地，地块东侧为正在建设的宜君高铁站；
西侧为规划站前路；北侧为规划的防护绿地；
南侧土地暂未开发利用。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GF—2015—0210

设计单位合同编号：HT25004

设计证书编号：建筑行业甲级 A161000782

发 包 人：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全称):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君县高铁片区二级客运站项目施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宜君县高铁片区二级客运站项目施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君发改发(2024)337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宜君县高铁片区,总占地面积9091.13平方米,新建客运站框架结构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2692.46平方米、门房7.5平方米、长廊132.48平方米、客车发车位6170.28平方米、客车停车位4个、公交停车位3个、公交乘车位20个、充电桩及配套设施20套、绿地面积1372.16平方米、清洗车位15个及锚索8528米、混凝土灌注桩82根、移动土方21582立方米等护坡和支护工程设施。

项目总投资: 5087.16万元。

具体工程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项目位于宜君县宜阳街道东北侧阳湾附近的沟谷坡地,地块东侧为正在建设的宜君高铁站;西侧为规划站前路;北侧为规划的防护绿地;南侧土地暂未开发利用。

5. 工程投资估算: 5087.16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按照委托方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建筑专业设计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至甲方要求的最后完成时间止。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737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刘祖明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王俊懿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陕西省宜君县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宜君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中街 9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祖明 

电 话： 13992987918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设计人：（盖章）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平

委托代理人： 解金锋

电 话： 13891804306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账 号： 3700020509004100938

时 间：2025 年 9 月 1 日